

新竹縣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115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校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更改安置。
-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三、鑑定診斷結果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本縣鑑輔會、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本縣山崎國民小學）。

肆、申請鑑定資格：

- 一、115 學年度上學期(115-2 次鑑定)-凡設籍本縣縣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及學前階段之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115 學年畢業之六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 (二)115 學年畢業之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 (三)就讀本縣各級學校，疑似為身心障礙學生且經轉介前介入半年以上，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
 - (四)就讀本縣幼兒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醫生診斷證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疑似為身心障礙學生，且經轉介前介入二個月以上，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
 - (五)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欲提出重新評估或更改安置者。
 - (六)九年級欲申請延長休業年限者(於適性輔導安置報名前完成鑑定安置程序及決議)。
- 二、115 學年度下學期(116-1 次鑑定)-凡設籍本縣之縣立高中學生、公私立國中小及學前階段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116 學年度跨階段轉銜升國民小學一年級之學前階段學生（含就讀本縣、欲就讀外縣市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二)就讀本縣各級學校，疑似為身心障礙學生且經轉介前介入半年以上，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
 - (三)就讀本縣幼兒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醫生診斷證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疑似為身心障礙學生，經轉介前介入二個月以上，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
 - (四)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之高身心障礙學生，欲換發鑑定證明者。
 - (五)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欲提出重新評估或更改安置者。
 - (六)欲申請調整修業年限（含暫緩入學及延長修業年限）之身心障礙學生。

伍、申請方式：

- 一、國小以上階段學生：由具申請鑑定資格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學生就讀之學校輔導室（或辦理特教業務相關單位）申請，請申請單位於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erc.hcc.edu.tw/> → 左列「鑑定分區」→「國中小區」/「高中專區」）下載相關表格，協助申請鑑定相關事宜。
- 二、學前階段學生：由具申請鑑定資格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學生就讀之幼兒園申請（未入學者欲參加公幼優先安置，請由家長親送），請申請單位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erc.hcc.edu.tw/> → 左列「鑑定分區」→「學前專區」）下載相關表格，協助申請鑑定相關事宜。

陸、辦理項目：

本縣鑑定安置受理申請項目如下：

- 一、初次鑑定：就讀本縣之學生有學業、社會、人際或生活適應嚴重困難，經一學期輔導後仍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
- 二、重新評估或更改安置：
 - （一）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欲提出重新評估或更改安置者。
 - （二）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滿一學期以上得視需要提報重新評估。
 - （三）入小一疑似生，於小一第二學期務必重新評估。
 - （四）高一身心障礙學生，欲換發鑑定證明者。
 - （五）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障礙情形改變或消失、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
 - （六）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欲更改就讀班型（普通班-特教班）、安置學校類型（一般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安置場所（在家-學校）者。

三、跨段重新評估及鑑定：

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均應依法依限辦理跨階段重新評估。

四、非鑑定期程特殊教育鑑定：

身體病弱或經半年轉介前介入，經校內特推會評估需立即轉介特殊教育鑑定者，經家長同意取得鑑定及安置同意書後，由接案鑑評完成綜合研判，彙整學生鑑定安置報告提報特教資源中心。

柒、特殊教育鑑定結果與服務方式

鑑定結果	特殊教育服務與安置	安置班型	特教服務內容
身心障礙學生	1. 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1) 學校依法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相關服務。	就讀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導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學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2) 由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	就讀普通班 接受分散式資源班服務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學、輔導及支援服務。	就讀普通班 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大部分時間於普通班學習，視學生需求，部分時段由巡迴輔導老師提供學科教學、學習策略、情緒管理、社交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之指導。
	2. 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1) 就近入學為原則，依鑑定結果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及班型，如學區內無該類班型，則就近安置鄰近學區學校該類班型。惟入總量管制學校須設籍。	就讀普通班 接受視/聽障巡迴輔導班服務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針對視/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由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障學生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由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各項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符應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2) 國民中小學特教學生交通車以不跨鄉鎮接送為原則，跨鄉鎮安置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送。	就讀普通班 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服務	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重度以及極重度障礙或是身體病弱且無法上學之特殊需求學生，經鑑定評估後須以在家教育方式提供教育者，由在家教育教師到府或機構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依需求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啟明學校、啟聰學校、啟智學校、和美實驗學校…等），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註：特殊教育學校和其他縣市提供媒合服務）。
		其他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部分行動不便學生考量其校園無障礙環境需求，得由鑑輔會斟酌安置合適學校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仍得接受部分特殊教育服務，如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持續介入與觀察，視個案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諮詢輔導，並於一年內提出重新評估。		
非特教生	不提供特教服務，特殊氣質學生視需要由相關處室列案輔導，及協助安排適性導師。		

捌、鑑定安置工作期程：

115 學年度上學期(115-2 次鑑定)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單位	
1	準備工作	成立鑑定工作小組。			115 年 6 月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2		籌備會議(討論工作實施計畫及工作流程等)。			115 年 6 月		
3		各子計畫定稿彙整後送至教育局。			115 年 6 月		
4		實施計畫由教育局公告各校。			115 年 6 月		
5	辦理說明會	辦理學前特教行政業務及身心障礙鑑定安置說明會。		園所場	115 年 08 月 01 日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公幼優先場	115 年 11 月 14 日		
				幼小轉銜場	115 年 11 月 15 日		
		辦理高中以下階段學校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115 年 08 月 25 日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6	家長申請	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交給學校承辦人。			115 年 08 月 02 日起	幼兒園	
					115 年 08 月 04 日起	國中小、高中學校	
7	網路提報、蒐集資料	學前	1. 幼兒園承辦人依據申請障礙類別梯次進行網路提報。 2. 蒐集申請表及共同附件、相關資料。		115 年 09 月 11 日 至 115 年 10 月 01 日	幼兒園	
		國中小、高中	1. 各校進行校內初篩。 2. 各校承辦人依據申請障礙類別梯次進行網路提報。 3. 蒐集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初篩結果、相關輔導資料。		115 年 08 月 25 日 至 115 年 09 月 09 日	國中小、高中學校	
8	報名	業務承辦人親赴特教資源中心報名並附： (1)網路提報清冊 (2)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		學前	115 年 10 月 01 日	幼兒園	
				國中小、高中	115 年 09 月 09 日	校內無特教老師之業務承辦人	
					115 年 09 月 16 日	各級學校鑑評人員	
9	鑑評職前研習暨分案會議	國中小、高中	1. 鑑評人員初判職前研習。 2. 說明施測流程、各施測相關量表及注意事項。 3. 工作分工。			115 年 09 月 16 日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各級學校鑑評人員

10	初判工作	學前	1. 依觀察晤談報告、相關測驗及醫療評估資料進行初判工作。 2. 依需求安排治療師鑑定評估服務。	115 年 10 月 02 日 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國中小、高中	依核准之公假時間進行個別化測驗、評量及初判工作。	115 年 09 月 07 日 至 115 年 10 月 06 日	各級學校鑑評人員
11	審查	學前	鑑評人員依據初判報告、相關測驗及評量進行複判審查工作。	115 年 11 月 04 日 至 115 年 11 月 06 日	特教資源中心 學前鑑評人員
	複判	國中小、高中	鑑評人員依據初判報告、相關測驗及評量進行複判工作。	115 年 10 月 07 日 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	特教資源中心 各級學校鑑評人員
12	判讀	國中小、高中	鑑評人員依排定日期進行判讀研討工作。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至 115 年 10 月 29 日	特教資源中心 各級學校鑑評人員
13	綜合研判會議	學前	召開學前個案綜合研判會議。	115 年 11 月 12 日	特教資源中心 學前鑑評人員
		國中小、高中	召開國中小、高中學校情障個案綜合研判會議	115 年 11 月 02 日	特教資源中心 各級學校鑑評人員
		高中	召開國中小、高中學校學障個案綜合研判會議	115 年 11 月 03 日	
14	九年級延長休業年限審查會議	國中、高中	召開九年級延長休業年限審查會議，依學生需求提出申請，邀集鑑輔委員審核。	115 年 11 月 02 日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各級學校鑑評人員及 各校代表
15	公告初步鑑定安置結果	學前	1. 公告學前個案初步鑑定安置結果。 2. 幼兒園將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送達家長，並回覆參與安置會議意願調查。	115 年 11 月 23 日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國中小、高中	1. 公告高中以下學校個案初步鑑定安置結果。 2. 學校將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送達家長，並回覆參與安置會議意願調查。	115 年 11 月 30 日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16	安置會議	學前	1. 幼兒園請依通知時間派代表參加。 2. 請通知家長參加鑑定安置會議相關事宜。	115 年 12 月 05 日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國 中 小 、 高 中	1. 學校請依通知時間派代表參加。 2. 請通知家長參加鑑定安置會議相關事宜。		115 年 12 月 12 日		
17	檢 送 鑑 定 安 置 結 果	公文函送鑑定安置結果清冊。			學 前	115 年 12 月	教育局
					國 中 小 、 高 中	115 年 12 月	
18		鑑定安置結果造冊報本縣鑑輔會追認。				115 年 12 月	教育局
19		逕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操作後續事宜。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	幼兒園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	各級學校	
20	檢 討 會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暨鑑評人員檢討會，針對本次鑑定流程、工作項目進行檢討。			學 前	115 年 11 月 13 日	特教資源中心
					國 中 小 、 高 中	116 年 01 月 06 日	

115 學年度下學期(116-1 次、學前 116-壹次鑑定)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單位
1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	學前：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交予學校承辦人。		116-1	115 年 11 月 23 日起	幼兒園
				116-壹	116 年 03 月 01 日起	
		國小以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交予學校承辦人。		116 年 02 月 08 日起		各級學校
2	網路提報、蒐集資料	學前	1. 各幼兒園承辦人依據申請障礙類別梯次進行網路提報。 2. 蒐集申請表及共同附件、相關資料。	116-1	115 年 11 月 23 日 至 115 年 12 月 09 日	幼兒園
				116-壹	116 年 03 月 01 日 至 116 年 04 月 07 日	
		國小以上	1. 各校進行校內初篩。 2. 各校承辦人依據申請障礙類別梯次進行網路提報。 3. 蒐集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初篩結果、相關輔導資料。	116 年 02 月 08 日 至 116 年 03 月 03 日		各級學校
3	報名	學前	赴特教中心報名，檢附 1.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書 2. 網路提報清冊(公幼優先安置免) 3.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	116-1	115 年 12 月 07、08、09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幼兒園承辦人
				116-壹	116 年 04 月 02 日	幼兒園承辦人
		國小以上	依指定日期赴特教中心報名，檢附 1. 網路提報清冊 2. 特推會會議紀錄 3.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含初篩及相關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116 年 03 月 03 日		校內無特教老師之業務承辦人
				116 年 03 月 10 日		各級學校鑑評人員
4	鑑評前分案會議	學前	1. 說明本次鑑定流程、各施測相關量表及注意事項。 2. 注意與配合事項說明 3. 鑑定報告表件撰寫說明與個案分工與協調	116-1	115 年 12 月 11 日	特教資源中心
				116-壹	116 年 04 月 05 日	
		國小以上	1. 說明本次鑑定流程、各施測相關量表及注意事項。 2. 注意與配合事項說明 3. 鑑定報告表件撰寫說明與個案分工與協調	116 年 03 月 10 日		
5	初判	學前	學前巡迴教師依核准之公假時間進行個別化測驗、評量及初判工作。	116-1	115 年 11 月 30 日 至 116 年 01 月 08 日	學前鑑評人員
				116-壹	116 年 04 月 09 日 至 116 年 04 月 22 日	

		國小以上	國小以上教師依核准之公假時間進行個別化測驗、評量及初判工作。	116 年 02 月 22 日 至 116 年 04 月 06 日		各級學校鑑評人員
6	審查	學前	鑑評人員依據初判報告、相關測驗及評量進行複判審查工作。	116-1	116 年 02 月 14、 15 日	學前鑑評人員
				116-壹	115 年 04 月 26 日 - 115 年 04 月 28 日	
	複判	國小以上	鑑評人員依據初判報告、相關測驗及評量進行複判工作。	116-1	116 年 02 月 11 日 - 116 年 02 月 15 日	
						各級學校鑑評人員
8	判讀會議	學前	鑑評人員進行判讀研討工作。	116-1	116 年 02 月 16、 17 日	學前鑑評人員
		國小以上	鑑評人員依排定日期進行判讀研討工作。		116 年 04 月 19 日 至 116 年 04 月 22 日	各級學校鑑評人員
9	綜合研判會議	學前	召開學前個案綜合研判會議。	116-1	116 年 02 月 18 日	特教資源中心
				116-壹	115 年 04 月 29 日	學前鑑評人員
		國小以上	召開國小以上學校學障個案綜合研判會議。		116 年 04 月 26 日	特教資源中心
10	暫緩入學暨延長修業年限會議	學前	召開 116 學年度暫緩入學審查會議。		116 年 02 月 19 日	特教資源中心 學前鑑評人員 幼兒園代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國小以上	召開 115 學年度延長修業年限審查會議。		116 年 04 月 26 日	特教資源中心 各級學校鑑評人員 校方代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	特殊生安置公幼協調會議	學前	召開 116 學年度特殊生安置公幼協調會議。		115 年 02 月 24 日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公幼各園代表
12	公告初步	學前	1. 公告學前個案初步鑑定安置結果。 2. 幼兒園將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送達法定代	116-1	116 年 03 月 08 日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結果		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回覆參與安置會議意願調查。	116-壹	116 年 05 月 17 日		
	國小以上		1. 公告國小以上個案初步鑑定安置結果。 2. 學校將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送達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回覆參與安置會議意願調查。		116 年 05 月 24 日	特教資源中心	
13	安置會議	學前	召開安置會議： 1. 提報學校請依通知派代表至會場報告。 2. 請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安置會議相關事宜。 3. 如為入小一轉銜個案，後安置學校應派代表參加。	116-1	116 年 03 月 20 日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116-壹	116 年 05 月 29 日		
		國小以上	召開安置會議： 1. 提報學校請依通知派代表至會場報告。 2. 請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安置會議相關事宜。		116 年 06 月 05 日		
14	檢送		公文函送鑑定安置結果清冊至各校。		116 年 06 月	教育局	
15	鑑定安置結果		鑑定安置結果造冊報鑑輔會追認。		116 年 06 月	教育局	
16			逕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操作後續事宜。			幼兒園 各級學校	
17	檢討會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暨鑑評人員檢討會，針對本次鑑定流程、工作項目進行檢討。	學前	116-1	116 年 01 月 23 日	特教資源中心
					116-壹	116 年 04 月 29 日	
				國中小、高中		116 年 06 月 16 日	

玖、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拾、學生經鑑定安置後，各校須每學期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 IEP，並評估其安置適切性。

拾壹、經費：本鑑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獎勵：承辦本次鑑定工作績優人員，依相關獎懲辦法提報敘獎。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